

LN060-C

2002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民航（飛機噪音）條例（修訂附表）公告》
（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民航（飛機
噪音）條例》（第 312 章）第 3(3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飛機須符合的噪音標準

《民航（飛機噪音）條例》（第 312 章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1 及 2 項而代以——

"1. 所有亞音速噴射飛機 第 3 章噪音標準"。

經濟局局長

李淑儀

2002 年 5 月 2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民航（飛機噪音）條例》（第 312 章）的附表，使芝加哥公約附件 16 第 3 章指明的噪音標準適用於所有在香港著陸或起飛的亞音速噴射飛機。